

北京印刷学院
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一流专业建设（市级）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ZB7057/2

第一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说 明	1
二	招标文件	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及评标	10
六	确定中标	17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21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30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61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3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64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6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印刷学院；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2.4 如有进口产品明确需要提供制造厂商授权，则代理商投标必须提供。
 - 1.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1.2.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2.7 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投标。

-
- 1.2.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号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即不能只对一个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3.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八章，分为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五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

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材料，均需翻译成中文，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设备明细表（格式）

附件 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5——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6——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8-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2 纳税证明

8-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8-4 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

8-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8-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8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9 信用承诺

8-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10——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如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9.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需逐条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 5），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6）】。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

可以选用其他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6 每个投标人所投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包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提供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11.1 条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详见 14.3 条要求）。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

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其它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见第五章。

1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见第六章）。

11.6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

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为：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成 PDF 文本格式或 JPEG 图像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可以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并随投标文件正本一同密封，光盘需贴光盘贴，内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7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6.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7.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
-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7.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9.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19.2.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4)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 21.3 条。
- 21.3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每包排名最高的 1-3 名投标人（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合格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如下：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综合商务 (18)	投标文件完整性 (2分)	投标文件装订牢固（左侧胶装）、双面打印、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的、内容清	0-2

分)		晰有序，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内容得 2 分；每有一处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	
	近两年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项目的销售案例 (注：签约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10 分)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 1. 投标人需要提供近两年相同或相似项目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应可从合同复印件中明确辨识出合同采购内容、金额明细、签订日期、双方签字盖章）。 2. 对于上述所有要求，不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0-10
	售后服务 (6 分)	质保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 1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0-2
		质保期内服务： 1.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 1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2. 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 1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0-4
技术性能 (50 分)	技术参数、仪器设备性能指标、主要零部件 (或材质) 配置等 (45 分)	综合技术性能均无负偏离基础上，每有一项有效正偏离，且能够提供有效的支撑材料的 (指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文件)，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支撑材料或提供的支撑材料无法支撑正偏离响应的，得 0 分。	0-5
		综合技术性能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综合技术性能有欠缺的： “*”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 “#”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未标符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最多扣 40 分。	0-40
	供货、实施方案等 (5 分)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实施进度、人员配备、安装方案等。 供货、实施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供货、实施方案措施较详细、完善、合理并	0-5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供货、实施方案措施不详细、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政策法规 2分		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2、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价格评审说明： (1)a. 如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并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明示具体哪项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列明单价及小型和微型产品总价，并如实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d. 对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项报价表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一致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 1：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第八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说明 2：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废标、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22.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2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2.4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3.1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第 21.3 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25. 确定中标人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 25.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29.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 其它

30.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0.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软件等，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试运行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

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卖方安装完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 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

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双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时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

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1%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买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调 20% 后计算。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

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卖方拟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承担主体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卖方未经买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6.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6.3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序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北京印刷学院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北京印刷学院(买方)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_____ (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_____

分项价格: 详见采购设备明细表

4、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北京印刷学院校内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北京印刷学院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

电 话：010-60261086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兴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153

开户行号：

帐 号：319456009521

帐 号：

税号：12110000400002793R

税号：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设备明细表

附件 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5——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6——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8-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2 纳税证明

8-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8-4 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错误!未指定书签。**

8-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8-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8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9 信用承诺

8-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10——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后附“投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附件 4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设备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供应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服务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 注:1. 上述各项的投标设备明细表, 可另页描述。
2. 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
3. 表中企业类型是指: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4. 上述各设备的分项总价之和应为投标总价。
5. 本表应单独提供 excel 的电子版, 随电子版文件一同递交。

附件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 型企业生产的货物	备注
1.	货物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	
5.	培训						/	
6.	技术服务						/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总价: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工程和服务合计价格为_____（注：不是必须填写，和附件 10 的“小微企业声明函”相对应）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附件5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8-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8-2 纳税证明
- 8-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8-4 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
- 8-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 8-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8-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8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9 信用承诺
- 8-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年检合格），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8-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8-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账号及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_____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8-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供验资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8-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招标文件第八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8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8-9 信用承诺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以及我公司投标货物与服务的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 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并加盖公章。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2
3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 (1) 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我公司（ 是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____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10 业绩证明材料

（列表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采购货物名称和数量、签订日期、合同金额、采购人联系方式等，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无需填写）。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或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未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明确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与“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内容不一致的，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提供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北京印刷学院
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一流专业建设（市
级）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ZB7057/2

第二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第五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印刷学院的委托,对北京印刷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一流专业建设（市级）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北京印刷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一流专业建设（市级）
2. 招标编号：BIECC—ZB7057/2。
3. 项目概况：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合格投标人：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1.2条。
5. 购买招标文件：
 - 1) 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3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非法定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期满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包，售后不退（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地址：www.biecc.com.cn，进入主页后搜索项目名称）。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 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招标编号）购买标书信息”。若需快递纸质版招标文件也请在邮件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5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购买文件截止之日下午16:30前到账。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 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信息如下：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号：102 420 000 00 002 546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11月1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2)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印刷学院综合楼(E3楼)318会议室。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财政局网站同步发布。

9. 其他：

1)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2)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0.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采购人：北京印刷学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周老师；6026107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6(购买标书在608)

邮编：100083

开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王爽

联系电话：82373532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jowena@163.com

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爽：82373532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北京印刷学院</u> 联系方式： <u>周老师/60261071</u> 采购代理机构： <u>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方式： <u>王爽/82373532</u>
11.1	投标保证金： <u>投标包号预算（控制金额）的 1.5%。</u> （ 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考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11.5	中标服务费为： <u>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由中标人支付。</u>
12.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u> 。
13.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电子光盘 <u>1</u> 份。
15.1	投标截止期： <u>201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u>
17.1	开标时间： <u>201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u> 投标、开标地点： <u>北京印刷学院综合楼（E3 楼）318 会议室。</u>
21.3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4.1	中标候选人： <u>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第 21.3 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数量增减加变更： <u>不超过 10%</u>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印刷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印刷学院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_____。

6.2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期为：_____。

8、付款条件：

8.1 国产设备：

8.1.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货到验收合格并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8.2 进口产品：

8.2.1 免税设备：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口代理服务人 100%合同金额。

8.2.2 非免税设备：合同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合同款，货到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9、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0、质量保证：

10.3 如果仪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实验现场，以合理的速度对装置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费用由供货商承担。维修时间不包含在质保期内，且质保期按维修时间的两倍相应延长。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

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12、 索赔：按合同约定。

25 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注：本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分包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04	印后与成型加工实验室建设	1批	用于金属精细雕刻加工, X/Y/Z 轴运动定位精度<0.01mm……	不接受	49.2
CA 项目编号: PXM2019_014223_000038-JH001-XM001 项目预算: 714.83 万元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基本情况说明:

1、投标人应在控制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2、符号定义

(1) *号指标为关键指标, 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重大偏离。

(2) #号指标为重要指标, 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3、非进口产品的授权要求

技术需求中已写明授权要求的, 投标人按照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授权书。

技术需求中无明确授权要求的, 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10 万元人民币的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 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授权书中应写明授权产品的品牌、型号。未载明授权产品品牌、型号的授权书将被视为无效。

4、核心产品的确定

(1) 单件产品为一包的, 该件产品即为核心产品;

(2) 多件产品为一包的, 在拟设为核心产品的产品名称前标注“■”。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04 包: 精细雕刻机。

5、验收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招标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二、技术规格要求

第4包 印后与成型加工实验室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和说明	数量	是否进口产品
1	办公用切纸机	1. 程控切纸机 2. 电压：220V 3. 裁切宽幅>530mm，裁切高度>80mm。	1	否
2	激光模切压痕机	1. 加工幅面≥900mm×1200mm 2. 非金属材料（如：亚克力）切割厚度≥20mm。 3. 机床定位精度：±0.02mm，重复定位精度：±0.01mm 4. 切割后工件尺寸精度±0.05mm 5. 配置排风装置，空气压缩机及操作电脑，适合各类图形处理软件使用。 6. 含3年免费设备维护保养。	1	否
3	电动压平机	1. 双头液压压平 2. 有高度限位功能 3. 压平台大小应大于大8开面积 4. 电压：220v	1	否
4	手动裱胶机	续纸宽幅>700mm，胶盘及上胶辊有加热装置，胶辊应有防夹装置，电压：220v	1	否
5	手动烫金机	1. 放纸平台可拉出与推入。 2. 烫印面积大于8开幅面。 3. 放纸平台大于4开幅面。	1	否
6	数字烫金机	烫印平台≥450mm。电压：220v	1	否
7	■ 精细雕刻机 (本包核心产品)	1. 用于金属精细雕刻加工的雕铣机；全机必须带封闭门，不能是敞开的； 2. 必须配备雕铣机使用的空压机； 3. 配备雕铣机使用的计算机，并配置正版计算机运行操作系统、制图软件； 4. 雕刻数控软件应能实现“浮雕”功能；操作雕刻机不得装加密狗。 5. 配备雕铣机使用的各种刀具； 6. 雕铣机X/Y/Z轴运动定位精度<0.01mm；X/Y/Z轴重复定位精度<0.01mm； 7. 雕铣机X/Y/Z轴工作行程大于或等于400×400×160mm，主轴端面到台面最大高度>250mm； 8. 全机含3年免费设备维护保养，并免费提供技术培训。 9. 招标优先选择条件 (1) 整套设备配备优先：上述的1、2、3、4、5项目越多，越优先选择； (2) 刀具配备数量优先：上述的5中，提供的数量越多，优先选择； (3) 整套设备精度优先：上述的6、7精度越高越高，越优先选择； (4) 雕刻软件优先：上述的3、4项中，3、4项软件数量和功能越多，越优先选择；	1	否

8	小型压痕机	自动走纸,印品宽幅>300mm,压痕间隔可在屏幕上设置,同一纸张压痕数>4条.	1	否
<p>服务要求:</p> <p>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 2 个月内供货</p> <p>供货地点: 北京印刷学院用户指定地点</p> <p>售后及培训: 卖方负责对买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及使用培训,未特特殊说明的设备提供最少一年的售后保修服务。</p> <p>质保期: 一年质保。</p> <p>安装调试时间: 现场安装调试,用户安装条件准备好后 2-3 天内完成。</p> <p>不需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p>				